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公共安全檢查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「學校設施安全檢查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次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確保本校公共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檢查項目：

- 1、校舍〔含鐵門窗〕圍牆。
- 2、水、電等設備。
- 3、體育設備器材。
- 4、消防、防護器材。
- 5、實習儀器及化學易燃物品。
- 6、定時、定點懸掛大型標語牌。
- 7、其他足以影響安全之設施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- 1、定期檢查：每年辦理二次〔寒假及暑假期間各一次〕。
- 2、不定期檢查：於颱風季節前及遇有必要時辦理或依使用單位之申請辦理。
- 3、緊急檢查：發現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立即辦理。

(三)處理原則：

- 1、屬學校有能力修護使用者，立即辦理。
- 2、須招商修護者，迅速按規定程序辦理。
- 3、經檢查有安全顧慮者，應聘請專家或專門技術團體作安全鑑定。
- 4、經鑑定有安全顧慮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作標示，待修復後恢復使用。
- 5、經鑑定無法修復者，按規定程序報廢或拆除。

(四)設備保管：

學校所有設施應指定專人保管，保管人經常注意安全，隨時查驗報告。

(五)經費預算：

安全檢查維護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編列，遇重大修繕事項不足支應時，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補助款辦理。

(六)評鑑考核：

檢查實施情形，由學校各處室主任，組成考核小組，每學期實施評鑑一次，並作檢討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